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7.10.09)

發稿人：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

雄檢查獲里長候選人疑似致贈薑黃粉賄選案

高雄地檢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7 日傍晚，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報告指出高雄市大寮區某里長候選人疑似贈送薑黃粉賄選之情資，旋由主任檢察官劉穎芳指派檢察官張貽琮，立即指揮高雄市刑大偵二隊及林園分局至高雄市大寮區執行搜索 2 處，涉案里民主動交付薑黃粉 3 罐及競選文宣扣案，並傳喚被告 1 人；復於昨（8）日，至高雄市大寮區執行搜索 1 處，並扣得薑黃粉 17 罐及選舉名冊，並拘提被告即某里長候選人到案。

經檢察官張貽琮於訊問後，認某里長候選人涉嫌於 107 年 9 月中旬，在高雄市大寮區某里內，親自向有選舉權之某里民拜票，並致贈該處有投票權之里民薑黃粉共 3 罐，要該里民投票支持之行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惟法院審理後，當庭飭回。至該里民則涉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投票收賄罪嫌，因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檢察官訊問後，諭知請回。

全案將續由檢察官深入偵辦，並持續追查有無其他人員涉案，以釐清相關行、受賄之情節。

